

業餘無線電信人員盲胞測試題庫

97年3月13日製作

1. 運輸業(含客運車、砂石車、遊覽車等)司機或隨車人員考取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亦不得於車上做行車業務使用，否則將依電信法第 6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報考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無職業限制
3. 業餘無線電人員從事業餘無線電活動時應本互相尊重之精神共同監督之
4. 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分為三個等級
5. 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進行摩氏電碼術科測試
6. 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僅須測試學科，共計 50 題，至少應答對 40 題
7. 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學科部分，共計 40 題，至少應答對 32 題
8. 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僅須測試學科，共計 35 題，至少應答對 25 題
9.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科目及格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
10. 申請核發或換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時，應於所需之全部測試科目及格證明有效期間內填寫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申請書，並檢附及格證明文件向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
11. 申請核發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時，所需之測試科目及格證明為三等學科及格證明
12. 某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具備參加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時，代表其二等業餘無線電臺設置已達具備一年以上
13.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14. 一人僅可持有一張主管機關核發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15.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換發執照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
16. 業餘無線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從事業餘無線電活動之團體
17. 業餘無線電機係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18. 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設置一等、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19. 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設置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20. 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除特殊業餘電臺外，一人以設置一座為原則
21. U/VHF 頻段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按一機一照辦理，其輸出功率不得超過 25 瓦
22. U/VHF 頻段業餘無線電臺，其輸出功率超過 25 瓦即需固定設置？
23. 50 兆赫頻段以下之業餘無線電機，其輸出功率在 50 瓦以下得申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
24. 50 兆赫頻段以下之業餘無線電機，其輸出功率在 50 瓦以上需申請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
25. 違反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規定者，應依電信

法相關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6. 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架設時，應填具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一份，並檢附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及業餘無線電機產品型錄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
27. 業餘無線電人員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固定式業餘電臺時，所領得之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28. 業餘無線電人員於取得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後，應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架設，並於完成後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原架設許可證核發機關申請審驗
29. 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填具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一份，並檢附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及相關文件，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30. 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執照所有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換發執照？
31. 業餘無線電機設備或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填具電臺異動申請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
32. 為避免危及公共安全，業餘電臺設置之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即天線高度超過地平面 60 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
33. 業餘電臺於初次建立通信或通信完畢時均應報明呼號，通信中每隔十分鐘或更短期間應報呼號一次
34. 業餘電臺設備之使用頻率、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應符合我國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之規定
35. 業餘無線電機屬於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36. 業餘無線電人員所購之業餘無線電機應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
37. 業餘無線電頻率一四五·〇〇兆赫及四三一·〇〇兆赫為呼叫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台在呼叫完畢後，須改換至其他頻率工作，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平時應經常守聽，俾供緊急呼叫及提供救助呼叫使用
38. 當一通訊網路啟用時，你與友臺正在該頻率上通信，應禮貌地切換至其他頻率
39. 業餘無線電台至少應有一個控制點？
40. 業餘電臺之發射機件或其電源線產生之不必要發射，對其他無線電通信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立即停止發射並予以改善
41. 取得業餘無線電臺執照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私自「擴頻」，使用例如核准頻率為 144-146MHz，使用時卻調到 148MHz，此屬違反電信法相關規定之行為
42.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強行佔用特定業餘無線電頻率。例如：某一電臺在頻率上宣稱「這個跑道我們用很久了」以驅趕其他合法使用者，此種行徑屬

違法的行為

43. 對其他無線電信號產生干擾。例如干擾其他使用者而壓空信號、放音樂等屬違法的行為
44. 某一業餘無線電人員取得業餘無線電臺執照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加大功率，例如將原電臺功率由 25W 增為 50W，屬違法行為
45. 將電臺租予他人，係屬違法的行為
46. 公司行號不可申請使用業餘無線電作為業務使用？
47. 於業餘頻率播放音樂，係屬違法行為
48. 違反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規定者，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
49. 違反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擅自設置或使用電台，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依電信法相關規定得沒收之
50. 違反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擅自設置或使用電台，影響飛航安全者依公共安全罪加重處罰
51. 違反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擅自設置電台者；或違反第四條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台識別，未干擾通信者，或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者，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52.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行設置或使用無線電器材者，應依電信法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
53. 語音及其他聲音之發射屬 電話（Phone）發射方式
54. 摩氏電碼電報之發射屬電報（CW）發射方式
55. 業餘無線電臺執照即將屆期時，若要繼續使用，應於有效期屆滿前辦理換照
56. 業餘無線電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資格，原設置之業餘電臺得申請改配呼號。其呼號一經改配，原呼號該電臺不得再使用
57. 業餘無線電機遺失或失竊時，應檢具相關證照及警政機關開立之證明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異動或註銷事宜
58. 業餘無線電機損毀時，其執照上所登載之所有人應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監燬或封存
59. 業餘無線電機汰換時，其執照上所登載之所有人應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監燬或封存
60. 業餘無線電機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時，其執照上所登載之所有人應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監燬或封存
61. 我國業餘無線電台之呼號，第一個字元使用 B 英文字母
62. 業餘電台之識別及呼號規定，語音通信時之呼號，應使用英語語言
63. 依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任何發射，可能對分配予遇險、警報、緊急或安全信號之頻率發生妨害性干擾者，概予禁止
64. 依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遇險呼叫應享有較其他一切發送之絕對優先權

65. 依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遇險呼叫之遇險通信應作間歇性重發
66. 業餘無線電業務之所有作業發送，應附有識別信號
67. 依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由一分鐘內連發 12 長劃，每一長劃歷時四秒鐘，兩長劃間間歇一秒鐘所組成的無線電電報信號，稱為警報信號
68. 依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由兩個歷 250 毫秒之 2200 赫及 1300 赫正弦音頻交替發送之無線電電話信號稱為警報信號
69. 依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氣象業務之信息是有關安全特別業務之信息
70. 國際無線電規則把全世界分為三區
71. 我國在國際無線電規則中列在第三區
72. 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把我國列在第三區
73. 我國之世界時區，中文稱呼為中原標準時間
74. 我國和世界協調時間差正 8 個小時
75. 依照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全世界共分為 25 時區
76. 歐姆為阻抗之基本單位
77. 電感的基本單位為亨利
78. 電容的基本單位為法拉
79. 一 60 Hz 交流電流經半波整流後，漣波頻率是 60Hz
80. 當兩個等值的電阻串聯時，其總阻值與單一電阻阻值的關係為總阻值為單一電阻值的兩倍
81. 在正常情況下，一般人耳所能聽到之頻率範圍約 20Hz~20KHz
82. 在無外力干擾下，波傳播的路徑愈遠，則波幅愈小
83. 頻率的單位為赫茲
84. 載波波幅隨調變信號大小而變者，稱為調幅
85. 載波隨聲音或音樂等信號改變而運作稱為調變電路
86. 資料信號與無線電信號合併的過程稱為調變 (Modulation)
87. 沿者地球表面傳播的信號，稱為地波傳播
88. 調頻接收機內由高頻轉變為中頻的裝置為混波器
89. 調頻接收機之音頻解調裝置為檢波器
90. 可自調變信號中取出聲音信號之電路為檢波電路